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12 期（总第 278 期）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刊（5）

江西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务院普查办召开第 6 次省级普查办主任 暨省级技术组工作视频会议

近日，国务院普查办召开第 6 次省级普查办主任暨省级技术组工作视频会议，国务院普查办主任郑国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国普查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各级普查办及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横向协调和对下指导，全力以赴完成年度普查各项任务。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压实

普查工作各方责任，发挥好普查办协调保障作用以及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要加大工作进度，努力按期完成年内调查任务，处理好进度和质量的关系，省级普查办要全面掌握市县调查进度，切实形成有效的调度管理和指导督促机制。要认真组织做好试点评估与区划工作，落实好省级普查办、省级技术组、省级行业部门的工作责任。要认真落实普查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条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条件。要加强普查经费的使用管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分配，围绕完成评估与区划、成果应用等重点工作目标，做好 2022 年普查经费测算和申报工作。

省普查办全过程闭环管控 筑牢数据质量生命线

江西省普查办紧盯“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通过统揽“一盘棋”、织牢“一张网”、考核“一把尺”，实现数据全过程闭环管控，切实筑牢数据质量生命线。

以工作方案为本，统揽质检核查“一盘棋”。省普查办按照提早介入、节点控制、上下互动的工作思路，制定了《江西省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省级质检核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省级质检核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每次检查做到省级检查反馈、市级组织落实、县级复核修改或自查整改等闭环管理。

以综合质检为基，织牢数据质量“一张网”。分两个阶段开展。一是市级质检核查阶段，以 3 次人工线上质检、1

次现场重点督查为核心，滚动式开展4次省级质检核查工作，三次线上质检的疑似错误率分别为1.89%、1.40%、1.28%，呈下降趋势。二是省级质检核查阶段，在市级质检核查完成后，组织4支技术力量，以1次全面质检、1次抽样核查、1次重点督查为核心，渐近式开展3次省级质检核查工作。

以制度约束为要，强化工作考核“一把尺”。建立健全了三项制度，确保质检核查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对每次质检核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应急管理系统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二是建立重点约谈制度。针对落后次数较多且数据问题较严重的市县技术支撑单位进行重点约谈，督促其切实履行技术支撑责任。三是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省级质检核查工作，要求做到质检核查有记录、问题反馈有清单、自查整改有报备，实行全过程台账管理。

省普查办先行先试推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为加快推进我省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省普查办先行先试，组建评估区划技术队伍，并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评估区划工作。

2021年11月19日，省普查办组织召开江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市）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专题研讨会，全力推进试点县（市）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会议要求，要紧盯目标，细化落实省普查办、省直主要牵头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责任任务，确保同频共振、步调一致；主动作为，

以大余县为重点突破，先行探索方法路径，形成第一批全链条成果；加强学习，主动对接对口部委专家，认真学习掌握各类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横向协调，各主要牵头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完善和提交行业评估与区划成果；举一反三，针对评估与区划试点发现的问题，抓好全面普查阶段的质量管控；加强应用，谋划开展普查成果应用，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决策、行业部门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作用。

省自然资源厅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一是高位推动，组建专班明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江西省地质局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落实专项资金9682.9万元。截止目前，总体完成进度超过60%，其中，野外调查工作进度超过90%。**二是强化科技，统一标准保质量。**强化对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分析软件等新技术、新方法和专业软件的应用，加强隐患点解译复核，为野外调查提供靶区方向。统一移动端软件，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缺失、错误等问题。组织专家起草《江西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补充技术要求》《江西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细则》等技术指导文件，统一全省地灾风险调查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三是群专结合，共织地灾防御网。**组建了近50人的技术团队和专家队伍，落实了28家地勘技术队伍，投入技术人员400余人，确保调查工作专业性。

南昌市“三个一百”做好应急系统数据质检工作

为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数据质检核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市普查办要求各县（区）严格落实“三个一百”。**一是县区自查自检率 100%**。要求县区通过“内业全面核查、外业重点核实”的方式做到对调查数据的全面自查自检。**二是佐证材料收集 100%**。根据数据指标，做到每个指标佐证材料来源真实、明确、规范。**三是存在问题整改率 100%**。对照省、市质检通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进行销号管理。

精心打造智慧应急 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瑞昌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成果应用介绍

瑞昌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系统是基于“应急大脑+智慧预案”的核心能力，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城市救援等突发事件，建设应急数据中心、监测预警中心、服务于市应急指挥中心，并充分发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有效提升应急决策指挥能力。

系统建立了各类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灾害点人员信息、物资储备信息、救援队伍、装备信息等数据，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和自然灾害隐患的把控，对各重点行业领域

的潜在风险源做到应知尽知。安全生产领域中，系统通过对风险普查数据的梳理，掌握全市各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具体情况和空间分布。防汛安全领域中，系统通过江西省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接入全市水库、河流的监测站点实时数据，同时接收水位报警信息。森林防火领域中，对重点关注区域进行实时火情监测，感知到火情告警的产生，第一时间通知周边消防队伍的责任人。气象灾害领域中，系统与国家气象预警监测系统对接，获取瑞昌市温度、湿度、气压、风力、降雨量等实时监测数据。地质灾害领域中，系统针对风险普查数据中收集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点，建设了高清监测摄像头，并在应急指挥一张图上标注 GPS 位置。地震灾害领域中，系统针对风险普查数据中收集的各类避难场所点信息，在应急指挥一张图上标注 GPS 位置。

报送：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分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各设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各工作组。

江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